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章 服务需求说明 4](#_bookmark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bookmark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bookmark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_bookmark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bookmark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BSZC2020-G3-000175-GXZR]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百色市水利局委托，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0]793号-001），现对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

**二、项目编号：**BSZC2020-G3-000175-GXZR

三、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当前我市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三大突出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工作总基调，为系统谋划百色市水利项目建设蓝图，改变百色水利基础，加大我市水利项目储备，组织开展《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及《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工作。

1.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元整（¥5350000.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1.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或国家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同意设立（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业务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电水利工程）及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0年5月26日至6月1日止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cn](http://www.b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收据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受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由投标人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采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将银行保函交给招标人并经确认符合规定。

3.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出并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全 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8000895552555528470843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如有）。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30分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特别说明：疫情期间，人员入场须附以下相关材料，资料合格才可进场：**

**附件1.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2.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承诺书。**

**附件3.评标专家承诺书。**

**附件4.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cn)。

十二、联系事项：

1. 招标人：百色市水利局

地址：百色市城北二路

联系人及电话：钟凌， 0776-2825626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玉屏巷1号（百色市邮政管理局）四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莫翠香，0776-3060581

1. 监督部门： 百色市财政局，联系电话: 0776-2849555

广西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说明

一、项目名称

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

**二、项目概况**

当前我市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三大突出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工作总基调，为系统谋划百色市水利项目建设蓝图，改变百色水利基础，加大我市水利项目储备，组织开展《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及《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现状水平，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的“四大重点”，准确把握水利行业监管的“六大任务”，以水安全保障规划为引领，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提出不同阶段的规划目标。主要内容为：

1.实地调研与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2.水资源综合利用保障规划；

3.防洪减灾安全保障规划；

4.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规划；

5.水安全信息化建设；

6.水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议；

7.投资估算；

8.实施效果及保障措施。

四、编制依据

就项目所处位置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关技术规程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五、风险责任

在编制成果未提交验收之前，编制方应承担相应风险责任。

**六、规划成果**

（1）《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及附图。

（2）《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及附图。

**七、验收标准与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水利规划编制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八、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 服务成果交付期：计划2020年9月底编制形成规划报告初稿，组织召开规划初稿咨询会，征求百色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2020年12月底前根据报告咨询意见完善规划报告，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规划、百色市“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阶段性要求，完成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政策研究，审查报批。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百色市水利局。
4.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根据合同条款，分阶段支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BSZC2020-G3-000175-GXZR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应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部分基础资料，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  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
| 4 |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招标工程项目现场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且对本合同项目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周围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  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约定的媒体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
| 6 | 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  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出席；2、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情况），**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9 |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开标会由有关监督部门实施监督；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人员名单、宣布会场纪律；  (3)由采购人代表检验参加会议的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提交）  (4)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单位在其投标函上承诺的投标报价、成果交付时间等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8)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代表退场。 |
| 10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拟由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  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经济类0人；技术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1 | 中标候选人数：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前 3 名 |
| 12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元整（**¥535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公 告 发 布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sggzy.cn)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  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5 |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加盖公章，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8 |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60 天。 |
| 20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银行账号：800089555266666  注：中标人在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一）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凭项目合同、项目验收证明、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提出退付申请。（二）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退付申请材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手续。 |
| 21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百色市水利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西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政府购买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有效身份证件。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7.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1.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其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书的要求；
     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方式：
2. 招标人：百色市水利局

地址：百色市城北二路联系电话：0776-2825626。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玉屏巷1号（百色市邮政管理局）四楼

联系电话：0776-3060581

1. 投诉
   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向及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1. 服务需求说明；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前附表须知第5点要求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

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三部份文件装订成册（可装订成一册）（注：★项为必须提交的内容，未提供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1. 资信商务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的有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章）★1.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1.7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8 投标人近 3 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章）；

★1.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的参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0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章）

★1.11 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司成立当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商务文件：

★2.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2.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5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2.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2.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 予享受优惠政策）

2.8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技术文件

★3.1 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3.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3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3.5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服务、技术、培训、交通、编制成果文件、验收、所有技术评估专家费（含评审费、差旅、食宿等）、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7.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五、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1. 投标人请自行将规定额度金额存入招标公告所述的账户上（按招标公告中明确的开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足额交纳），并确保截标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将转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相应之处。
12.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如逾期缴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本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二份给采购代理机构）。9.投标人的保证金将退回至投标人单位账户。

1.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分公司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1.投标文件的包封。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密封在3 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 3 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 1 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按要求则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递交；
  3.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信及商务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标准，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

条件的报价的。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7.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

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出席；2、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情况）。**

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采购单位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开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开标须携带的证件；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随机拆封投标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8.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招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1. 宣布开标会结束，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评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可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3.评标程序**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废标条款
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cn)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七、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十、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

标人。

二、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 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服务需求说明》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支付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5.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可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而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二、评标方法**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且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2%）。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当有效投标文件数大于等于5时，为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其余所有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当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5时，为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①本条所称的有效投标文件和报价以开标会上确认的有效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为准，在评标期间因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原因导致部分投标文件无效，不改变在开标会上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计算错误的除外）。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低于80%的，投标文件不作废标处理，但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数据和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文件数。

2）报价得分计算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总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下式计算出的分数计分，若出现负分值时按0分计分；

报价分＝10－1×1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1)│

1. 商务分（满分 40 分）
2. 投标人业绩情况(满分 10 分)
3. 供应商同类业绩经验，每完成过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②同类业绩系指：水利规划包括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水利发展战略规划、水利现代化规划或现代水利规划、水网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规划期至2035年）、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含试点实施方案、水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水资源综合规划、灌溉（灌区）规划、防洪规划、排涝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水生态规划（含水生态治理规划、水生态修复保护规划、水生态环境修复综合治理规划等）、流域综合规划；

③完成时间：2014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该时间以业绩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所有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1. 投标人奖项证明(满分 8 分)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或全国性）奖项，金质奖或一等奖每项得1分，其他等次的国家级（或全国性）奖项每项得0.5分。（国家级或全国性奖项系指：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或组织）的奖项。）

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1. 投标人技术实力(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得2分；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4分，不得重复得分。

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管理认证(满分 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具有以上3个认证中的2个的，得2分；具有以上3个认证中的1个的，得1分；不得重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满分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①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教授级高工职称证书，得2分；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的得2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项目团队成员(满分 9 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团队人员需包含：水资源规划及利用、水土保持、给排水、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工程、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工程造价、市政工程等9个专业，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上所登记的专业为准；

②每配备一名上述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配备的项目团队专业人员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且均持有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各专相应注册执业证书如下：水资源规划及利用-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土保持-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环境工程-注册环保工程师、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测绘工程-注册测绘工程师、工程造价-造价工程师、市政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每个得1分（同一专业最多计1分），最多得9分。

③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专业配备不齐全的最多得5分；项目团队少于9人得0分；

须提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分（满分 50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满分 6 分）

从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是否透彻，目标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等方面进行评比。一档（0.0-2.0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基本透彻，目标基本清晰，任务基本明确。

二挡（2.1-4.0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较为透彻，目标较为清晰，任务较为明确。

三挡（4.1-6.0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透彻，目标清晰，任务明确。

1. 规划总体思路（满分 8 分）

从投标人的规划指导思想、总体布局、规划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目标等的理解和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最高得8分。

一档（0.0-2.6分）：规划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规划目标基本明确。

二挡（2.7-5.3分）：规划总体思路较为清晰，规划目标较为明确。

三挡（5.4-8.0分）：规划总体思路清晰，规划目标明确。

1. 规划工作内容（满分 32 分）
2. 水安全现状评估与面临形势分析（满分 3 分）

从水安全保障取得成就、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分析是否反映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分析描述是否清晰、准确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0.0-1.0 分）：内容大致反映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分析描述基本清晰、准确。

二挡（1.1-2.0 分）：内容基本反映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分析描述较为清晰、准确。

三挡（2.1-3.0 分）：内容全面反映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分析描述清晰、准确。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规划指标体系（满分 3 分）

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是否符合新时期治水方针、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广西自治区、百色市的发展战略，规划指标体系是否全面、合理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0.0-1.0 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符合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发展战略，规划指标体系简单、基本合理。

二挡（1.1-2.0 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比较符合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发展战略， 规划指标体系比较全面、合理。

三挡（2.1-3.0 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符合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发展战略，规划指标体系全面、合理。

1. 水安全保障方案（满分 20 分）

从水生态空间综合管控、节水、水资源供需分析与配置、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防洪减灾体系、现代化水安全监管体系等任务是否有利于水安全保障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描述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0.0-6.6 分）：水资源保障方案基本有利于水安全保障目标的实现，基本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描述简单。

二挡（6.7-13.3 分）：水资源保障方案比较有利于水安全保障目标的实现，比较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描述比较详细。

三挡（13.4-20.0 分）：水资源保障方案有利于水安全保障目标的实现，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描述详细。

1. 项目实施安排（满分 3 分）

从项目实施安排的原则、项目分类等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0-1.00 分）：项目实施安排的原则、项目分类等基本科学、合理。

二挡（1.01-2.00 分）：项目实施安排的原则、项目分类等较为科学、合理。三挡（2.01-3.00 分）：项目实施安排的原则、项目分类等科学、合理。

1. 保障措施（满分 3 分）

从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比。一档（0.0-1.0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二挡（1.1-2.0 分）：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三挡（2.1-3.0 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1.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4 分）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从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满足编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0.0-0.6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编制要求。

二挡（0.7-1.3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比较满足编制要求。

三挡（1.4-2.0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足编制要求。

1.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从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满足编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比。 一档（0.0-0.6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编制要求。

二挡（0.7-1.3 分）：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比较满足编制要求。

三挡（1.4-2.0 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足编制要求。

（四）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1.服务名称:

1. 服务数量:
2. 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说明表”所列内容。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第三条 完成服务时间

完成服务时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第四条 服务承诺、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万元预付款；

2、中标人提交规划送审稿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44万元；

3、余款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预算安排情况进行支付。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

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中

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第八条 违约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2.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3. 甲方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4. 乙方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6.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7.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8. 投标声明书；
9.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日期： | 日期：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地址：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前）

######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正本/副本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资信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页码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的有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格式见附件） 页码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页码
  2. 投标人近3年（2016～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页码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的参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章） 页码
  4.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页码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时间为公司成立当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页码
  6. 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页码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页码
2. 报价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 页码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页码

（5）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页码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页码

（8）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页码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页码
2.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3. 服务承诺书 页码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 分要素自行提供） 页码

##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 投 标 人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项目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的有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7.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必须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近 3 年（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的参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章）

11.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司成立当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百色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百色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项目编号： BSZC2019-G3-00016-GXZR）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更改通知）后，我方就上述本项目服务进行投标，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 元）。承诺项目完成时间（成果交付时间）： 。

1.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采购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书的有效期内，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

投标人：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资格等级： 、 |
| 2 | 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 |
| 3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元） |
| 4 | 成果交付期： |
| 5 | 投标保证金(数额、是否已交付)： |
| 6 | 优惠条件： |
| 7 | 其 他： |

投标人：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 注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成果交付时间：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1.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 的填写“无偏离”。**
2.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5.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成功业绩证明文件（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1.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8.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格式**

###### 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说明》及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综合研究，制定出较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以确保方案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和具有可操作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注册证书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附件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组织 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现场工作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必要时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开标场地临时调配和现场人员引导工作，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人员聚集和混乱。

5．交易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参加  年 月 日的评标活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本人近期14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14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本人参加评标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评标区域，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

5．评标工作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 \_\_，所在单位名称：\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_，联系方式：\_\_\_\_\_\_\_\_\_ \_\_\_，

本人参加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 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人近期14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14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